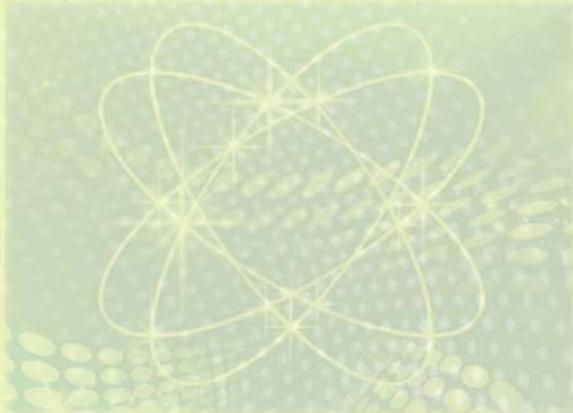


火灾事故调查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之四

火灾事故调查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灾事故调查 /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编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2014.9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
ISBN 978-7-80257-693-3

I. ①火… II. ①北… III. ①火灾事故—调查—指南
IV. ① X92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1806 号

火灾事故调查

作 者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责任编辑	罗秋容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封面设计	刘 娜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679 (编辑部) 010-63516956 83559665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edpbook@126.com
印 刷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6.5 印张
字 数	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693-3
定 价	120.00 元 (全 6 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为了全面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巩固“执法不公群众不满”问题大整顿成果，进一步明确消防监督执法每个流程、每个环节、每个行为和每个动作的执法基本要求和刚性标准，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以消防法规为基础，在前期清理执法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法律文书范例为主要载体，将目前分散在各规范性文件之中有关执法办案的规定进行全面整合，编辑成了具有综合性、要点性、指导性的工具书《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指导全体执法监督干部明确执法行为应达到的标准，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成立了《消防监督执法指南》丛书编审委员会，吴志强局长、夏夕岚政委任主任，张新华副政委、李建春、刘海龙、孔凡全副局长、张先来总工程师、政治部靳文忠主任、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副主任。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防火部，由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主任，防火部李云浩、孙富、夏春雷副部长为副主任，防火部建审处、验收处、重点处、监督管理处、火灾调查处、技术处、法制处和相关支队主要领导为成员。本书最后由孙富副部长终审。

《丛书》共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抽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 6 个分册。

希望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遵循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要求，时刻铭记任何一个小小的执法行为、细微的办案环节都关系到首都的稳定大局，在规范执法上争创一流。

二〇一四年九月

编写说明

2012年11月，公安部印发了《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对火灾事故调查的执法环节进行了修改，随后相继出台了《公安消防行政执法证据规则》(公消〔2013〕134号)、《火灾事故调查案卷制作》(GA/T1034—2012)、《火灾损失统计办法》(GA185—2004)等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火灾事故调查法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为了适应火灾事故调查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之火灾事故调查，结合北京工作实际，突出规范性和实操性。

本分册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黄波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第二章第一、三节，第六章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李磊编写；第二章第二节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郭振宇编写；第一、三、四、五章由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沈玉松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大家给予批评指正。本手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一般规定	001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	004
第一节 接(出)警和初期现场调查	004
第二节 简易程序	012
第三节 一般程序	018
第三章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程序	099
第四章 特殊火灾事故调查	106
第五章 火灾调查案例实践	111
燃气热水器起火案例	111
电取暖器起火案例	118
电风扇起火案例	124
干手器起火案例	129
电子坐便器起火案例	133
桑拿炉起火案例	135
USB 接口起火案例	140
燃气起火案例	144

香烟起火案例	151
燃香起火案例	158
蜂窝煤起火案例	161
一次性打火机起火案例	164
服装干洗机起火案例	167
激光雕刻机起火案例	171
腐殖土起火案例	173
第六章 常用概念、数据和勘查仪器使用	175
第一节 常用基本概念	175
第二节 部分常用数据	176
第三节 常用勘查仪器及使用方法	182
附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88

第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一般规定

一、火灾事故调查的基本概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907—1986）《消防基本术语第一部分》1.14 规定，火灾是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火灾事故调查就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火灾调查人员依照《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技术鉴定等工作，分析认定火灾原因，依法对火灾事故进行处理的过程。

由此可见，火灾事故调查是一项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法律的严肃性，它是根据《消防法》赋予的权限，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从工作内容看，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能，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同时，火灾调查又是时效性非常强的工作，火灾调查人员接到指令后，应迅速展开调查，否则，时过境迁，证据灭失，则无法进行调查。火灾事故调

查是一项艰苦、细致而又复杂的工作，涉及到人和物、生产和生活、政治和经济诸领域；涉及到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化学、数学、燃烧学、热力学、电学，社会科学中的逻辑学、心理学、法学以及社会学诸学科，因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又是一项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较深的综合知识层次的系统工程。

二、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1 号）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就是要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经验教训。火灾事故调查是为了确定火灾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同时为研究火灾规律，预防和扑救火灾提供实际依据。

三、火灾等级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公安部《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 号），火灾分为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三十人以上死亡，或者一百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重大火灾是指造成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死亡，或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较大火灾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一般火灾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职权分工

(一) 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二)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三)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四) 军事设施发生火灾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调查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部消防局调派火灾事故调查专家协助。

五、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组织调查一次火灾死亡三人以上的，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死亡、重伤二十人以上的，受灾五十户以上的火灾事故。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其他火灾事故。

对于仅有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根据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消字〔2009〕469号），直接经济损失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以上的，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组织调查。直接经济损失五千万元以下的，由火灾发生地的公安消防支队或消防监督处负责调查。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

第一节 接(出)警和初期现场调查

一、接(出)警

火灾事故调查员在出警前应准备相关法律文书、勘验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主要包括：

(一)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询问笔录纸、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统计表、火灾损失统计表、封闭火灾现场公告等法律文书及绘图工具、印泥等用品；

(二) 照相机、摄像机、对讲机等器材；

(三) 测量、物证提取、照明等现场勘验器材；

(四) 警戒带、警戒标志、告示牌、头盔、胶靴、勘验服等现场封闭和个人防护装备。

附：《接(出)警记录》(范例一) 及填写要求

范例一：

北京市××区公安消防支队
接(出)警记录

接警时间	20××年×月×日×时×分			接警人	张×	
火警地址	北京市××区××村××号					
燃烧物	柴禾					
报警人姓名	×先生		报警人电话	××××××××		
管界中队	××中队		来电人及单位	总队119调度指挥中心		
街乡	××村		派出所	××派出所		
机动车牌照号	不涉及					
人员伤亡情况	无人员伤亡					
燃烧情况及火势	猛烈燃烧		过火面积	5平方米		
出警人员	秦××、郭××					
简要经过及处理情况	20××年×月×日×时×分，北京市×区×村×号柴禾起火，消防支队秦××、郭××已出警并进行火灾调查工作。					
备注						
值班人	姚××		填表时期	20××年×月×日		

编号：0001

填写要求：

1. 值班员应按照接（出）警记录表认真填写。
2. 在“简要经过及处理情况”栏中根据实际接（出）警情况填写，要求简单明了，内容不宜过多。《接（出）警记录》中不填写现场勘验情况和火灾事故认定结论。
3. 本文书中涉及签名的栏目必须为手写签名。
- 4.《接（出）警记录》是在接（出）警时填写的记录单，既适用于事发时接警，也适用于当事人事后报警。

二、赶赴现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警或者报告后，应当根据报警情况及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携带勘验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对火灾损失较大、影响较大或者可能涉及民事争议的火灾，应当指派多名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分组实施现场初期调查。

三、现场初期调查

现场初期调查的主要执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火灾现场勘验规则》(GA 839—2009)。

(一) 表明身份与告知

到达现场后，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向有关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和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情况的义务。

(二) 查看现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迅速查看现场情况，包括了解起火单位性质、建筑结构、灭火救援情况，并记录起火燃烧的部位及蔓延情况；对现场重要的痕迹、物品可能遭到灭火救援行动严重破坏的，应当及时提醒有关人员注意。

(三) 询问在场证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及时询问火灾发现人、报警人、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和熟悉起火场所、部位和生产工艺的人员，对重要的线索应及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主要围绕起火时间、起火的最初地点、部位，火灾蔓延过程，火灾发生时现场人员活动、物品摆设以及用火用电情况进行。

(四) 排除现场险情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对现场的危险因素进行评估，进入现

场勘验前，应查明可能危害自身安全的险情，并及时予以排除：

1. 建筑物可能倒塌、高空坠物的部位；
2. 电气设备、金属物体是否带电；
3. 有无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是否存在放射性物质和传染性疾病、生化性危害等。
4. 现场周围是否存在运行时引发建筑物倒塌的机器设备；
5. 其他可能危及勘验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

（五）现场保护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对现场外围进行观察，确定现场保护范围并组织实施保护，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实行现场管制。凡留有火灾物证的或与火灾有关的其他场所应列入现场保护范围。对可能受到自然或者其他外界因素破坏的现场痕迹、物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并及时照相或录像固定。火灾发生地的县级（直辖市的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火灾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封闭火灾现场公告》，公告现场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采用设立警戒线、围挡或者封闭现场出入口等方法封闭火灾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现场的，应经火灾现场勘验负责人批准，并在限定区域内活动。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整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勘验结束后及时解除现场封闭。

（六）报告火灾基本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根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及时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及现场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关负责人。

（七）确定调查程序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根据火灾现场和初步调查的情况，确定火灾事故调查的程序。对没有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轻微、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和没有放火嫌疑的火灾，可以适用

简易程序调查；其他火灾均应适用一般程序调查。适用简易程序调查的火灾，其直接财产损失的具体数额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的标准执行。

(八) 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主官根据火灾损失、人员伤亡及复杂程度等决定是否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是否聘请专家协助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般包括调查询问组、现场勘验组、损失统计组、综合信息组、调查保障组等，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2. 提出火灾事故的处理意见；
3.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 按规定开展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报告；
5. 为火灾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参加，通常情况下参加技术组、管理组工作。

(九) 通知刑侦部门参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调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参加调查，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

1.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2. 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社会影响大的火灾；
3. 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

附：封闭火灾现场公告（范例二）及填写要求

范例二：

封闭火灾现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从 20××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起，对北京市 ×× 区 ×× 路 ×× 号 ×× 酒店火灾现场予以封闭。

封闭范围为警戒标志以内的区域。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入封闭区域，否则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警戒标志撤除时，视为现场封闭解除。

特此公告。

×× 区公安消防支队（印）
二〇×× 年 × 月 × 日